

## 苗栗縣體育會111年理事長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目的：藉由木球比賽活動、推展縣市民眾正當的休閒活動及達到運動健身之風氣、並且讓全國民眾進一步認識美麗的苗栗縣。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各縣市木球委員會

五、活動日期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 07時30分起。

六、活動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4段79號)

七、比賽組別：

1. 長青男子組、女子組(須民國46年9月17日前出生65歲以上者)。

2. 社會男子組、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限本縣學生)。

4.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限本縣學生)。

八、參加對象：凡對木球運動有興趣之公私立學校團體、社區民眾及愛好木球運動者請踴躍報名參加。

九、報名辦法：

1. 報名費：每人100元。(學生組，本縣學生一律免費。)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

3. 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信箱報名 [ellol12055@yahoo.com.tw](mailto:ellol12055@yahoo.com.tw) 或報至 ID 0931546287 的 LINE。 詢問電話：0931-546287 彭富雄老師

十、比賽制度：

1. 預估參賽人數約200人。

2. 每人各進行18球道(國小組採6道賽制)。總桿數低者為勝。成績相同時，以18球道低桿者為勝，以此類推。團體取各隊桿數低者4名後加總成績計算，若兩隊積分相同時，該隊個人最低桿者為勝，以此類推。

十一、比賽規則：

1. 採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最近新頒訂之規則實施。

2. 長青組及參賽球員均需帶身分證明，檢錄時提出以辨識年齡身分。

十二、獎勵：

1. 凡參加比賽由大會提供午餐、飲用水。兩具及球具自備本會不提供。

2. 團體組取前4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3. 個人賽取前8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4. 國中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取3名；個人賽各取8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5. 國小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取3名；個人賽各取8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三、申訴：

1. 申訴時必需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裁判處理。

2. 抗議時必需在比賽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三千元，逾時不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十四、本辦法經由苗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簡稱本會)修訂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布之。

苗栗縣體育會111年理事長盃木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必填)													
領隊(必填)					手機					教練			
聯絡人(必填)					手機					管理			
電子信箱(必填)													
NO	選手姓名	參賽組別								餐盒		建議場次 參考用	
		長青 男子組	長青 女子組	社會 男子組	社會 女子組	國中 男子組	國中 女子組	國小 男子組	國小 女子組	素	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p>說明：</p> <p>1. 比賽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4段79號)</p> <p>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2日截止，報名費每人100元。</p> <p>3. 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信箱報名 <a href="mailto:ello12055@yahoo.com.tw">ello12055@yahoo.com.tw</a> 或報至 ID 0931546287 的LINE 彭富雄老師收。</p>													